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吳國榮先生	造船學
	陳煥龍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陳念良先生	遊艇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羅家康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黃立華先生	海事訓練學院首席教導員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子僑先生	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簡介會議文件第 15／2017 號及 16／2017 號〕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講解會議文件第 14／2017 號〕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列席其他事項〕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黃立帆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黃良蔚先生	海事保險業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
蕭炳榮先生	海員團體

經辦人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a)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b)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c)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d)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秘書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會後補註：第23次會議記錄於2017年10月3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前議事項

MD 617「本地船隻改裝申請表」

3.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表示，在建議修訂的 MD 617「本地船隻改裝申請表」，業界可

經辦人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特別
職務)

在適當的空格(不同類型的引擎)加上☑,並填寫製造廠、型號、引擎編號、功率等資料。各位委員對建議修訂沒有意見,處方將於會議後上載更新的表格。〔會後補註:有關表格於2017年11月2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檢討現時複核檢驗的程序

4.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表示,本地船舶安全組已檢討現時複核檢驗的程序。處方將全面電腦化,取代現行多項人手的程序,預期在收悉檢驗聲明書的一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及書面通知船東/代理。
5. 主席補充,處方已委派資訊科技管理組編寫程式,預計2018年第二至第三季落實全面電腦化,屆時電腦螢幕將即時彈出訊息框,標明該船隻會否被處方抽驗。主席請各位委員呼籲船東與特許驗船師加強溝通,並促請各特許驗船師盡快提交檢驗聲明書,以配合處方的抽驗工作。主席回應溫子傑先生的詢問,當複核檢驗的程序電腦化後,處方收悉「檢驗聲明書」後(而非「委聘通知書」後),電腦將立即顯示抽選結果,並以短訊及書面通知船東/代理。

海事處
高級資
訊科技
經理/
資訊科
技管理
組

IV. 新議事項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特別
職務)

(i) 會議文件第14/2017號 - 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

6. 李榮宗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指,為提升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保障船上人身安全,海事處擬就第IV類別船隻的規管制度進行改革,並修改相關法例及《工作守則 -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會議文件第14/2017號。
7. 主席指,海事處自2016年9月已多次諮詢業界(尤其是遊艇營運者)對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意見,感謝業界支持改革規管制度的方向。處方樂意繼續與業界商討《工作守則》的修訂細節。

8. 李榮宗先生回應溫子傑先生的詢問，該會議文件第4(iv)段述及「新的出租本地遊樂船隻及新的大型船隻（即長度24米或以上的船隻）」，均屬是次改革規管的範圍。倘若出租的遊樂船隻載客逾12人，亦須符合更嚴格的規範，包括結構防火、破艙穩性等要求。另外，會議文件第4(ii)段提出，只要遊樂船隻的船東把船隻出租，不論船隻的長度，將被處方規管。溫子傑先生表示，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歡迎海事處將第IV類別出租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與第I類別載客船隻的規管制度看齊。
9. 主席補充，出租的遊樂船隻承載客人，海事處須保障船上人身安全。現時船東把遊樂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毋須向處方登記其運作模式或徵求批准。處方認為有必要收緊現有制度，如船東欲把船隻出租，不論載客數目多寡，均須先取得海事處的許可。
10. 陳念良先生指出，出租滑水快艇大多載客少於12人（約4至6人），建議海事處把「載客超過12人」的門檻調整至「載客超過4人」。主席回應，載客超過12人的船隻被視為客船，符合國際的慣例及標準，而處方亦因此把出租遊樂船隻就該等安全要求的規管門檻擬訂為「載客超過12人」。主席續說，根據現行法例，只作遊樂用途及沒有裝設引擎的船隻，並不在規管制度下，故毋須領有本地船隻牌照，而操作人亦毋須領有遊艇操作人合格證明書。
11. 陳念良先生認為，船長透過甚高頻（英文簡稱“VHF”）無線電話與外界聯繫非常重要，可讓遇險者在等待救援時心情比較平復。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回應，處方並不反對水上活動的經營人為其船隻增設任何通訊設備，就小型遊樂船隻而言，使用手提電話可能更為方便。陳念良先生補充，手提電話多為報警求助之用，但甚少與救援船隻、水警或消防處的人員直接聯繫，而VHF無線電話則可作此用途。
12. 陳念良先生另建議海事處收緊「載客超過100人的遊樂船隻須配備及使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英文簡稱“AIS”）」

及雷達」的門檻。主席回應，自 2012 年 10 月南丫海難後，處方已提升海上安全，重點首要是規定載客逾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包括渡輪及小輪）須配備 AIS 和雷達。而第 IV 類別出租遊樂船隻，亦須參考第 I 類別載客船隻的規定，安裝及操作 AIS 和雷達。新措施必須循序漸進地落實，才可漸收成效，處方亦會適時考慮深化有關措施。此外，海事處每年均會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在水上活動高峰期的季節，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水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天文台）一同宣傳並提醒市民注意水上活動安全，在日常巡邏期間亦會在水上活動地點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

13. 主席回應陳念良先生的提問，船員在船隻上操作 VHF 無線電話，須先通過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舉辦的考試，並考獲有關資歷。至於 AIS，因其操作簡單，處方並無要求船員須具有相關資歷。為增強考生對 VHF 無線電話和 AIS 的認識，處方認為可以在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增加有關元素。

14. 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4/2017 號。

海事處 (ii)
高級政
務主任
(特別
職務)

**會議文件第 15/2017 號 –
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的擬議安全及管制措施**

15. 李子僑先生（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簡介會議文件第 15/2017 號。該會議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有關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下稱「快速船隻」）風險評估的顧問研究結果，並就顧問就此類快速船隻建議的一系列安全及管制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詢問各位委員對快速船隻應被定義為「最高航速可達 20 節或以上的載客船隻」有何意見。溫子傑先生和張國偉先生希望處方澄清，最高航速指船隻本身的最高速率 (service speed)，或是船隻航行時的最高速率 (operating speed)。張國偉先生表示，後者會因不同因素（如重載、輕載；油缸滿油、少油；水深、水淺）有所波動。張國偉先生續問有關「實務測試」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具體細節，另對「類型級別證書」的可行性存疑。以他的

公司為例，由於大多船長年邁，60 多位船長之中，只有約 10 位能參加「類型級別證書」的評核。溫子傑先生和張國偉先生認同海事處加強監管船隻航行安全，然而對顧問公司就快速船隻所作的定義表示保留。

17. 主席諒解，鑒於船長老化而學歷水平較淺，若要求各船長須參與「類型級別證書」的考核，確有實際困難。席上委員對「快速船隻」所作的定義表示保留，認為主席應將會議文件第 15/2017 號第 4 段概述的擬議安全及管制措施擱置推行，並適時在業界人手情況許可的情況下才恢復討論。縱使如此，主席認為，不論快速船隻與否，均有必要提升本地船隻的「運作標準」。公眾對於載客船隻的安全有相當期望，處方認為業界須與時並進，循序漸進地（比方說，一年後）推行安全管理系統。例如，遇上惡劣天氣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業界有否指引供船員、船長、操作人員或船公司參照。處方並不傾向要求業界像遠洋船隻般參考國際安全管理系統撰寫航海報告；初步構思擬為訂定清單形式的表格，方便船長在開航前自行檢視每個要點。處方可提供範本，將與業界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細節。主席同意張國偉先生的建議，除了透過小組委員會會議作討論外，海事處可召開簡介會讓不同持分者發表意見。
18. 至於「海員標準」，主席表示，處方在 2015 年提出的「模擬駕駛操作評估」乃實務測試，旨在提升船員操作船隻的能力。該項規定適用於申領船長一級證書以操作第 I 類別船隻和申領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以操作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非私人）的遊樂船隻的人士。鑒於業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21 次會議上表示，擔心有關培訓機構有否足夠資源開設相關課程，主席當時建議 2017 年為過渡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應對該轉變，現重申處方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度正式落實「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規定。處方知悉香港海員工會最近在 2017 年 8 月開設有關於課程，但報讀的人數寥寥，主席呼籲船東集齊人數積極報讀課程。張國偉先生請海事處盡快頒布指引，方便僱主識別考獲船長一級操作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書的人士是否已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主席同意，並

會請海員發證組從速跟進。海事處將修改考試規則並刊憲落實要求。各位委員知悉 2018 年第一季將正式落實「模擬駕駛操作評估」。

19. 就顧問公司建議海事處「規定船長須定期參加為期一天的複修課程」，主席表示，處方早於 2013 年 10 月鼓勵本地載客船隻船長自願每三年完成一次一天複修課程，當時業界反應非常踴躍。處方知悉香港海員工會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未再舉辦複修課程，處方將聯繫香港海員工會跟進。
20. 張國偉先生建議，船長一天複修課程可加入「碰撞情況」的元素，半天理論與半天模擬訓練，以致理論實踐並重。主席回應，可與香港海員工會商討細節，但處方暫時無意強制規定船長須每隔三年完成一天複修課程，而以勸喻形式呼籲船長參加課程。主席指，強制推行「船長一天複修課程」的規定會涉及修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1. 至於「設備配套」，主席表示，處方早前已修改法例規定部分第 I 類別及第 II 類別船隻分別須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及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安裝及操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英文簡稱“AIS”）。處方亦已修例規定第 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雷達，因此在實際操作海事安全方面，顧問公司所建議的「快速船須安裝雷達反射器」效益不大。各位委員認同。楊上進先生補充，由於顧問報告的範圍涵蓋「第 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該會議文件第 2 段），因此建議處方考慮遊樂船隻應否安裝雷達反射器。主席感謝楊上進先生的意見，並將於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探討有關事宜。
22. 委員同意擱置推行會議文件第 15/2017 號中的擬議安全及管制措施，但同意就個別議題（即上文第 17 及第 21 段）於小組委員會的層面再作討論。

經辦人

海事處 (iii)
高級政
務主任
(特別
職務)

會議文件第 16/2017 號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架構重組建議

23. 李子僑先生（海事處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簡介會議文件第 16/2017 號。該會議文件就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作出重組建議，並徵求委員會同意按建議設立有關小組委員會。重組建議的範圍涵蓋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任期、主席、成員組合及秘書等細節。
24. 主席補充，秘書將於會議後以電郵邀請各位委員考慮加入相關擬議小組委員會。另鑒於 10 月初為國慶與中秋節日，溫子傑先生希望處方延長一星期（即本會議後三星期內（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予各位委員考慮加入相關擬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發出電郵，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整合回覆，並於同日以書面形式徵求委員會同意委任相關非官方成員。〕
25. 主席回應司徒發先生的詢問，就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討論與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的『海事工程安全』」的定義，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包括《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I 章）中的條文。
26. 主席回答溫子傑先生的詢問，每個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數目不同，並無人數上限。主席續說，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一樣，各人士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各小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此外，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
27. 張國偉先生表示，第 I 類別船隻為 6 種（包括渡輪與小輪），但處方只建議委任一名業界代表，擔心欠缺代表性。主席回應，該會議文件的附件二中的人士為非委員會的人士。委員會的各位成員皆可考慮加入相關的擬議小組委員會成為非官方成員（該會議文件段 17(b)）。處方在建議委任附件二中的人士時，已考慮到有可能以委

經辦人

員會委員身份加入小組委員會的人數，以及其代表的相關界別。視乎委員會成員稍後所作的回覆，附件二中所列的建議委任人士或需作出修訂。

28. 陳念良先生詢問，該會議文件的附件二可否公開予擬議委任的人士。鄭琪先生（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指，由於委員會尚未通過委任該附件中所載人士，故該附件為限閱文件，只供內部參考。〔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發出電郵，請各位委員留意該會議文件的附件二乃「限閱文件」，只限於傳閱予本委員會成員。〕
29. 李子僑先生回應溫子傑先生的詢問，倘若委員認為附件二以外的人士適合加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有關的諮詢工作，歡迎提出。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屬委員會所有，因此，建議委任的人士會否獲得委任須視乎委員會是否同意。
30. 楊上進先生認為，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不應加入兩名特許驗船師代表，並指特許驗船師與漁業界代表的並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主席回應，重組後的各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均有特許驗船師代表，旨在更全面地討論各類別船隻檢驗工作和安全議題，而現行的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將被解散，以精簡諮詢架構。主席續說，若漁業界認為個別特定課題不應涉及特許驗船師代表的參與，可考慮在其他平台另作討論。
31. 鄭琪先生補充指，委員在審議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前，應先向主席和秘書申報利益，而主席可決定有關委員應否避席，以及相關會議文件是否不應提供予該委員。
32. 回應羅家康先生（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的詢問，主席表示水警代表並不是各小組委員會的必然官方成員。
33. 各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6／2017 號。

V. 其他事項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i) 優化「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34. 伍毅榮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簡介「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為加強支持航運和航空業界的人才培訓，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4月1日推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為基金的其中一項措施，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申請人可獲發總額不多於30,000元的資助。成功申請者，將於其受僱期內獲提供薪金以外每月2,500元的資助，為期12個月，總額最高為每人30,000元；其中12,000元的資助金額會在申請人考取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後發放。至2017年8月31日止，本處共接獲105個分別受僱於20間本地船公司的申請（當中95個申請獲資助；10個申請因不符合要求被拒絕），合共發放1,362,000元資助金。當中8人同時考獲船長三級證書及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書；18人考獲船長三級證書；2人考獲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書。
35. 伍毅榮先生續說，香港海運港口局下設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就紓緩本地船舶業界人力短缺的措施中，接納了下列的修訂建議：把「現時申請被批核後獲資助人士不可更改僱主，否則會被終止資格」更改為「申請一經批核，如轉換僱主而仍受聘於本地船舶業為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則仍符合申請資格」。受惠人士不會因公司倒閉或不再營運本地船隻被解僱後，繼續服務於本地船舶業而喪失繼續獲取資助的資格。伍毅榮先生闡述，為使審批的流程更清晰，本處作出下列的修訂：
- (a) 現時申請條件之一，要求「申請人於2014年1月11日或之後獲聘用為本地船隻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及除現時僱主外，由2011年1月11日或之後並未受聘於任何本地船公司」將更改為「於現職僱用日期之前三年內並未受聘於任何本地船公司為全職船員」。此改動可令在2011年後曾受僱於本地船公司之後離開本地船舶業多於三年的人

士，仍再有機會參加本計劃。

- (b) 將清楚說明最後部分的 12,000 元的資助餘額會按照已完成的服務期按比例發放，避免申請人誤會該 12,000 元的累計資助，在未完成 12 個月服務前也可即時全數提取。
- (c) 現時申請「須在符合所有資格（包括獲受聘及完成指定培訓課程組合，以較後者計）的 4 個月內提出」，將更改為「可在受僱後，未完成核准的課程組合前提交申請」。此改動容許申請人先遞交申請表及後補交回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免申請人因等候課程開辦而忘記申請期限而錯失申請機會。

36. 各位委員知悉上述第 35 段的改動。

37. 張國偉先生表示，兩名畢業於海事訓練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學員雖已考獲船長三級證書，並持有「國際海事組織安全證書」，但因海事訓練學院當時未能及時開設「本地安全證書」課程，因此兩名學員在申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時，未能及時完成該基金所規定的課程要求。處方在處理該申請時，拒絕把「國際海事組織安全證書」視為「本地安全證書」的同等課程，兩名學員最終未能獲發申請資助。他希望處方彈性處理這類的申請個案，諒解學員未能報讀某一課目的原因，酌情容許學員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補讀所規定的課程，以鼓勵年青人投身航運界。主席了解並認同張國偉先生的意見，同意盡量彈性處理申請程序，增加年青人投身航運業的機會。主席將跟進該兩個申請個案。

海事處
副處長

(ii) 第 I 類別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

38.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第 I 類別船隻安裝雷達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30 日，而有關的規定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經辦人

(iii) 本地貨船安裝 AIS 資助計劃

39.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本地貨船安裝 AIS 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8 日，而第 I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 AIS 的規定，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iv) 第 I 類別船隻安裝及操作 VHF 無線電話

40. 主席說，有關的規定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處方曾表示有關規定將在有足夠船員考獲有關資歷及培訓配套安排就緒後才生效。處方曾聯絡通訊事務管理局，知悉已增設廣東話考試，而報考人數與合格率皆增多，促請業界呼籲船員積極報考。

(v) 新版驗船證明書

41.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新版驗船證明書將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主席請本地船舶安全組在 2017 年 10 月的粵港澳漁船會議上向內地漁檢通報，處方將在船隻檢驗合格後發出「新版驗船證明書」。

(vi) 查閱報考統計數字

42. 張國偉先生請海事處在下次會議中公布各類考試（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和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報考統計數字，供各位委員參閱。

VI. 散會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 (58) to HQ/COM 425/1(21)